

## 在職訓練常見問與答

Q1：現行專責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定為何？

A1：(1) 在職訓練係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2) 依前揭規定，在職訓練分為專責人員每二年須自行完成之例行訓練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調訓之訓練。

Q2：在職訓練每二年之期間如何計算？

A2：(1)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3-1 條規定，每二年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2) 案例說明如下：

a. 甲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離職，甲之設置期間，跨越 110 年、111 年二年度，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

b. 乙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離職，復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設置或登記，於同年 12 月 15 日離職，乙之設置期間，跨越 110 年、111 年二年度，乙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

c. 丙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且設置情形持續，丙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之二年期間內，即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

Q3：到職訓練時數是否可抵扣在職訓練時數？

A3：到職訓練與在職訓練二者之目的及課程內容要求並不相同，故兩種訓練時數無法相互折抵。

Q4：如何報名參加在職訓練？

A4：在職訓練自 109 年 7 月 1 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專責人員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是以，目前環訓所正進行在職訓練機構遴選作業，各類別在職訓練將視設置人數及作業期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開辦。未來

專責人員可於環訓所網站近期開班資訊中查詢，並主動參訓。

Q5：未完成在職訓練有何罰則？

A5：未依規定完成每二年 6 小時在職訓練或無故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者，將依各該類別設置管理辦法裁處，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9 條第 2 項裁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連續二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